

01 和 解 筆 錄  
02 原 告 林美娟 (年籍詳卷)  
03 原 告 賴金滿 (年籍詳卷)  
04 被 告 吳峻陞

05 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附民字第2284 號，因113 年度上訴字第  
06 5563號刑事詐欺等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27  
07 日下午4 時1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九法庭和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  
08 下：出席人員如下：

09 法 官 羅郁婷  
10 書記官 蔡易霖  
11 通 譯 劉奎炫

12 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13 原 告 林美娟  
14 原 告 賴金滿  
15 被 告 吳峻陞

16 和解成立內容：

17 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林美娟新台幣（下同）玖拾伍萬元，及自11  
18 3 年12月10日起，每月10日前各給付伍仟元，至全部給付完  
19 畢為止，如有一期不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給付方式：  
20 匯款至原告林美娟所有元大銀行城中分行，帳號：00000000  
21 000000號帳戶。

22 二、被告願給付原告賴金滿新台幣（下同）貳佰參拾玖萬元，及  
23 自113 年12月10日起，每月10日前各給付伍仟元，至全部給  
24 付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不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給付方  
25 式：匯款至第三人即原告賴金滿配偶莊景鉉所有臺灣銀行黎  
26 明分行，帳號：000000000000號帳戶。

27 三、兩造其餘請求拋棄。

28 四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29 以上筆錄經當庭交付關係人閱覽/朗讀並無異議始簽名。

01 原 告 林美娟  
02 原 告 賴金滿  
03 被 告 吳峻陞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5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四庭

06 書記官 蔡易霖

07 法 官 羅郁婷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書記官 蔡易霖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